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4年 修订-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4 年修订-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4年修订.13/中国标准出版社编.—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066-7949-7

I.①中… II.①中… III.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14 IV.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93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 053 千字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1996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14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1611项。本分册为“2014年修订-13”,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41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年8月

目 录

GB/T 13203—2014	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	1
GB/T 13210—2014	柑橘罐头	19
GB/T 13289—2014	工业用乙烯液态和气态采样法	29
GB/T 13290—2014	工业用丙烯和丁二烯液态采样法	39
GB/T 13331—2014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起重量	49
GB/T 13389—2014	掺硼掺磷掺砷硅单晶电阻率与掺杂剂浓度换算规程	65
GB/T 13465.1—2014	不透性石墨材料试验方法 第1部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93
GB/T 13465.2—2014	不透性石墨材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抗弯强度	99
GB/T 13465.3—2014	不透性石墨材料试验方法 第3部分:抗压强度	105
GB/T 13465.4—2014	不透性石墨材料试验方法 第4部分:冲击强度	109
GB/T 13480—2014	建筑用绝热制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115
GB 13486—2014	便携式热催化甲烷检测报警仪	125
GB/T 13516—2014	桃罐头	139
GB/T 13545—2014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147
GB/T 13610—2014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161
GB/T 13936—2014	硫化橡胶 与金属粘接拉伸剪切强度测定方法	185
GB/T 13939—2014	硫化橡胶 热氧老化试验方法 管式仪法	191
GB/T 13993.2—2014	通信光缆 第2部分:核心网用室外光缆	196
GB/T 13993.3—2014	通信光缆 第3部分:综合布线用室内光缆	208
GB/T 13993.4—2014	通信光缆 第4部分:接入网用室外光缆	219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33
GB 14287.2—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49
GB 14287.3—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69
GB 14287.4—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4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	285
GB/T 14353.13—2014	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3部分:镓量、铟量、铊量、 钨量和钼量测定	309
GB/T 14353.14—2014	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4部分:锗量测定	325
GB/T 14353.15—2014	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5部分:硒量测定	335
GB/T 14353.17—2014	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7部分:铈量测定	345
GB/T 14353.18—2014	铜矿石、铅矿石和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8部分:铜量、铅量、锌量、 钴量和镍量测定	355
GB/T 14403—2014	建筑材料燃烧释放热量试验方法	369
GB/T 14408—2014	一般工程与结构用低合金钢铸件	377
GB/T 14420—2014	锅炉用水和冷却水分析方法 化学耗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快速法	387
GB/T 14590—2014	钮扣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	395
GB/T 14592—2014	钼圆片	401
GB/T 14594—2014	电真空器件用无氧铜板和带	409
GB/T 14602—2014	电子工业用气体 氯化氢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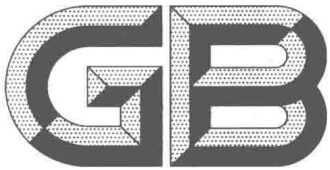
GB/T 14644—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燃烧速率的测定 429

GB/T 14645—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45°方向损毁面积和接焰次数的测定 439

GB/T 14781—2014 土方机械 轮胎式机器 转向要求 449

GB/T 14790.2—2014 机械振动 人体暴露于手传振动的测量与评价 第2部分:工作场所测量
实用指南 462

GB/T 14810—2014 额定电压 72.5 kV 及以上交流负荷开关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203—2014
代替 GB/T 13203—2007

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

Test methods for verifying capabilities of motorcycle tyres

(ISO 10231:2003, Motorcycle tyres—
Test methods for verifying tyre capabilities, MOD)

2014-07-24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3203—2007《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与 GB/T 13203—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离心胀大试验方法[见第 1 章、4.4、5.1 c)、5.5、6.4、7.4 和附录 C、附录 D]；
- 修改了高速性能试验方法的适用范围，最高速度能力由原低于 130 km/h 改为低于 100 km/h 的摩托车轮胎不适用(见第 1 章，2007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试验转鼓“径向跳动 ≤ 0.25 mm”的规定(见 4.1.2)；
- 修改了强度试验机用压头端部直径公差，由 ± 0.6 mm 改为 ± 0.2 mm(见 4.2.1，2007 年版的 4.2.1)；
- 增加了试验方法的通则(见 5.1)；
- 删除了轮胎破坏能取所测各试验点破坏能的算术平均值的规定(见 2007 年版的 5.1.2.8)，并对相应的判定规则和试验报告内容作了修改[见 6.1、7.1 e)，2007 年版的 6.1、7.1 e)]；
- 增加了使用可自动计算破坏能的装置时的有关补充规定(见 5.2.2.8)；
- 增加了高速试验中对 J、L 级的试验条件(见 5.4)；
- 对强度试验的报告内容，增加了采用自动计算装置时的注明要求[见 7.1 g)]；
- 对耐久试验的报告内容，修改了试验中记录不变参数和变化参数的表述要求[见 7.2 e)，2007 年版的 7.2 e)]；
- 对高速试验的报告内容，修改了试验中记录不变参数和变化参数的表述要求[见 7.3 e)，2007 年版的 7.3 e)]。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0231:2003《摩托车轮胎 检验轮胎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附录 A 列出了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的章节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附录 B 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改变了 ISO 10231:2003 的标准名称。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轮胎轮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秋发、赵艳芬、张垂和、张永承、叶繁、黄耀民、朱泓锁。

GB/T 13203 于 1991 年首次发布，2007 年第一次修订时将 GB/T 13203—1991《摩托车轮胎强度性能试验方法》、GB/T 13204—2002《摩托车轮胎高速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代替 GB/T 13204—1991)及 GB/T 13205—1991《摩托车轮胎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转鼓法》合并；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摩托车轮胎性能试验用术语和定义、试验设备与精度、试验方法、判定规则和试验报告。本标准包括摩托车轮胎的强度性能试验方法、耐久性能试验方法、高速性能试验方法和离心胀大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新的摩托车充气轮胎。

本标准中的高速性能试验方法不适用于最高速度能力低于 100 km/h 的摩托车充气轮胎。

本标准中的离心胀大试验方法仅适用于速度符号 P 级(最高速度能力为 150 km/h)及以上的摩托车充气轮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18 摩托车轮胎

GB/T 2983 摩托车轮胎系列

GB/T 6326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2005,ISO 4223-1:2002,NEQ)

3 术语和定义

GB/T 632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试验转鼓速度 test drum speed

钢制试验转鼓外周的表面速度。

3.2

轮胎速度 tyre speed

轮胎胎面的外表面速度。

3.3

最大负荷能力 maximum load rating

轮胎在最高速度下的额定最大负荷。

注:最高速度指轮胎上的速度符号对应的速度或轮胎生产厂规定的轮胎最高速度能力。

4 试验设备与精度

4.1 高速耐久试验机

4.1.1 试验机转鼓直径为 1 700 mm±17 mm。

4.1.2 试验机转鼓的表面应为光滑的钢质面,径向跳动≤0.25 mm,宽度应大于试验轮胎的充气断面总宽度。

4.1.3 试验加载装置的加载能力应满足试验的要求,其精度为满量程的 $\pm 1.5\%$ 。

4.1.4 试验机转鼓的速度能力应满足试验的要求,其精度为满量程的 $\pm 3\%$ 。

4.2 强度试验机

4.2.1 试验机上应具备有一个足够长度的钢质圆柱形压头,压头端部为直径 $8.0\text{ mm} \pm 0.2\text{ mm}$ 的半球形。

4.2.2 试验机加载装置的加载能力应不大于 $2\,000\text{ kg}$ 。

4.2.3 压头位移和压力的显示精度为满量程的 $\pm 1\%$ 。压头位移速度的控制精度应为满量程的 $\pm 3\%$ 。

4.3 充气压力表

充气压力表最大量程应不低于 400 kPa ,精度为 $\pm 10\text{ kPa}$ 。

4.4 离心胀大试验装置

4.4.1 试验轴

对轮胎离心胀大试验,当分别在胎圈座及胎圈座圆角正上方的轮辋内凸缘的垂直部分测量时,其试验轴及轮辋应控制到确保径向偏差少于 $\pm 0.5\text{ mm}$,横向偏差少于 $\pm 0.5\text{ mm}$ 。

4.4.2 轮廓线绘制装置

可采用如设计坐标、相机等,以获取轮胎横断面外部轮廓变形最大点的清晰轮廓线。该装置应将畸变降低至最小,并确保绘制的轮廓与实际尺寸具有恒定的(已知)比率。

该装置应可用旋转轴心做为轮胎轮廓的参照物。

轮胎离心胀大试验测量设备的精度应为满量程的 $\pm 1\%$ 。

注:对于仅以检测摩托车轮胎离心胀大尺寸在动态下是否符合相关限值为目的的试验,也可选用离心胀大试验的限值检测方法(如:光电控制、轮廓板控制等。见 5.5.3)。可建立一包围曲线,或离心半径控制线,即轮胎平分线上的胎面允许最大变形点,作为轮胎离心胀大尺寸的限值装置依据,相关轮廓曲线见附录 C。

5 试验方法

5.1 通则

包括三条具有相同特征的轮胎,例如规格标志和使用条件相同,可作为一组试验样品:

- a) 第一条轮胎用作强度试验;
- b) 第二条轮胎用作耐久试验;
- c) 第三条轮胎用作高速试验,视需要加做离心胀大试验。

每个试验样品应分别符合 5.2~5.5 规定的试验方法要求。

5.2 强度试验

5.2.1 试验条件

5.2.1.1 试验轮胎的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518 的规定。

5.2.1.2 将试验轮胎安装在 GB/T 2983 规定的测量轮辋上,并充入轮胎最大负荷对应的气压。

5.2.1.3 将试验轮胎与轮辋的组合体在 $25\text{ }^{\circ}\text{C} \pm 10\text{ }^{\circ}\text{C}$ 的实验室温度下至少停放 3 h。

5.2.2 试验步骤

5.2.2.1 将停放后的轮胎气压重新调整到 5.2.1.2 规定的充气压力,并停放 15 min 以上。

- 5.2.2.2 将试验轮胎与轮辋组合体安装在试验机的固定架上。
- 5.2.2.3 沿轮胎周向取大致等距离分布的 5 个试验点(轮辋名义直径为 10 及其以下的轮胎,可取大致等距离的 3 个试验点),逐一做标记、编序号。
- 5.2.2.4 将半球形压头端尽量靠近胎冠中心线,避开花纹沟,以 50 mm/min±2.5 mm/min 的速度将压头垂直压入胎面。
- 5.2.2.5 记录轮胎每个试验点破坏前瞬间的压力和压入深度(行程)。
- 5.2.2.6 如果压头触及轮辋,轮胎未压穿,且未达到最小破坏能值,则此点应视为达到最小破坏能,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触及轮辋未穿”。
- 5.2.2.7 除 5.2.2.6 情况外,其他每个试验点的破坏能按式(1)计算:

$$W = \frac{F \times P}{2\,000}$$

.....(1)

式中:

- W ——破坏能,单位为焦耳(J);
- F ——压力,单位为牛顿(N);
- P ——压入深度(行程),单位为毫米(mm)。

5.2.2.8 使用可自动计算破坏能的装置时,当达到 GB 518 规定的最小破坏能后,即可停止压头继续压入轮胎,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自动停压”。

使用该装置时,所有试验点的最后一个点可试验至轮胎破坏为止。此时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此况。

5.2.2.9 试验过程中,如果无内胎轮胎无法保持充气压力,可采取必要手段(如装入内胎或加封闭物等)进行试验,但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

5.3 耐久试验

5.3.1 试验条件

- 5.3.1.1 试验轮胎的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518 的规定。
- 5.3.1.2 将试验轮胎安装在 GB/T 2983 规定的测量轮辋上,并充入轮胎最大负荷能力对应的气压。
- 5.3.1.3 将试验轮胎与轮辋的组合体在 38℃±3℃ 的实验室温度下至少停放 3 h。
- 5.3.1.4 试验全过程不应调整轮胎气压,各阶段应保持试验负荷的稳定。
- 5.3.1.5 试验全过程中,距离轮胎 150 mm~1 000 mm 的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35℃,不应采用冷却轮胎的装置。

5.3.2 试验步骤

- 5.3.2.1 将停放后的轮胎气压重新调整到 5.3.1.2 规定的充气压力。
- 5.3.2.2 将按上述条件准备好的试验轮胎与轮辋组合体安装在试验轴上,使其垂直于试验转鼓外表面并施加试验负荷,见表 1。

表 1 耐久性能试验程序

试验阶段	试验负荷(轮胎对应最大负荷能力的百分率) %	试验时间 h
1	100	4
2	108	6
3	117	24

5.3.2.3 按表 1 所示的试验程序,轻便型系列摩托车轮胎以 40 km/h 的速度连续进行试验,其他轮胎以 80 km/h 的速度连续进行试验。

5.3.2.4 试验结束后应立即测量轮胎气压。如果低于初始气压,可用另一条轮胎重新进行试验。

5.4 高速试验

5.4.1 试验条件

5.4.1.1 试验轮胎的外观质量应符合 GB 518 的规定。

5.4.1.2 将试验轮胎安装在 GB/T 2983 规定的测量轮辋上,并充以表 2 中规定的气压。

表 2 高速试验充气压力

轮胎型式	速度级别代号	充气压力 kPa
标准型	J~P	最大负荷对应的气压
	Q,R,S	300
	T,U,H,V	350
	W	320
加强型/载重型	J~P	最大负荷对应的气压
	Q~H	390

注：轮胎生产厂有充分理由时,可要求使用不同于表 2 所示的充气压力。

5.4.1.3 将试验轮胎与轮辋的组合体在 38℃±3℃的实验室温度下至少停放 3 h。

5.4.1.4 试验全过程中,距离轮胎 150 mm~1 000 mm 的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35℃,不应采用冷却轮胎的装置。

5.4.2 试验步骤

5.4.2.1 将停放后的轮胎气压重新调整到表 2 规定的充气压力。

5.4.2.2 将按上述条件准备好的试验轮胎与轮辋组合体安装在试验轴上,使其垂直于试验转鼓外表面并施加试验负荷,见表 3。

表 3 高速试验负荷

速度级别代号	试 验 负 荷	
	轮辋直径代号 15 及其以上,负荷指数 65 及其以 上的加强型/载重型轮胎	其他轮胎
J~P	88%最大负荷能力	
Q~H	75%最大负荷能力	65%最大负荷能力
V	—	65%最大负荷能力 ^a
W	—	65%最大负荷能力 ^b

^a 对速度级别代号为 V 的轮胎,最大负荷能力为额定负荷(负荷指数对应值)的 85%(见 GB/T 2983)。相关高速试验见附录 E。
^b 对速度级别代号为 W 的轮胎,最大负荷能力为额定负荷(负荷指数对应值)的 75%(见 GB/T 2983)。相关高速试验见附录 E。

5.4.2.3 速度级别代号 J~P 的试验轮胎,按表 4 的要求分段进行试验。启动后,要在 5 min 内达到规定的预试阶段速度。预试阶段试验完成后,立即将试验轮胎脱离转鼓,待轮胎自然冷却到 5.4.1.3 规定的实验室温度时,将轮胎气压调整到表 2 的规定,再进行其他阶段,逐段加速进行试验,该试验期间不应再调整轮胎气压。

表 4 速度级别代号 J~P 的高速试验运行步骤

运行阶段	不同速度级别代号的试验运行条件,速度(km/h)×时间(min)				
	J	L	M	N	P
预试阶段	80×120				
阶段 1	90×90	90×30	100×30	110×30	120×30
阶段 2		100×30	110×30	120×30	130×30
阶段 3		110×30	120×30	130×30	140×30

5.4.2.4 速度级别代号 Q~W 的试验轮胎,根据轮胎速度级别代号的不同,按以下速度不间断地完成试验:

- a) 初始速度为轮胎速度等级所对应的速度减少 40 km/h;
- b) 启动后,以等加速度在 20 min 内达到初始试验速度并平稳运行;
- c) 在初始试验速度下运行 10 min;
- d) 按初始试验速度增加 10 km/h 的速度运行 10 min;
- e) 按初始试验速度增加 20 km/h 的速度运行 10 min;
- f) 按初始试验速度增加 30 km/h 的速度运行 10 min。

该试验期间不应再调整轮胎的气压,试验负荷应保持稳定。

5.4.2.5 各试验阶段(不含 5.4.2.3 的预试阶段)改变速度到稳定速度所需时间应小于 1 min。

5.4.2.6 试验结束后应立即测量轮胎气压。如果低于初始气压,可用另一条轮胎重新进行试验。

5.5 离心胀大试验

5.5.1 试验条件

5.5.1.1 将通过高速性能试验的轮胎安装在 GB/T 2983 规定的测量轮辋上,并充以表 5 中规定的气压。

表 5 离心胀大试验充气压力

速度级别代号	充气压力 kPa
P	225
Q,R,S	250
T,U,H	280
H 以上	290

5.5.1.2 将试验轮胎和轮辋组合体在 38℃±3℃的实验室温度下至少停放 3 h。

5.5.2 试验步骤

- 5.5.2.1 将停放后的轮胎气压重新调整到表 5 规定的充气压力。
- 5.5.2.2 将按上述条件准备好的试验轮胎和轮辋组合体安装在试验轴上,并确保该组合体可自由转动。
- 5.5.2.3 安装轮廓线绘制装置,并确定其垂直于试验轮胎的转动胎面。
- 5.5.2.4 启动组合体不间断地加速,应在 5 min 内达到轮胎的最大速度能力。
轮胎转动既可通过作用于试验轴上的马达驱动,也可通过将轮胎压在试验转鼓上来带动(见 4.1)。
- 5.5.2.5 校正轮胎速度在轮胎最大速度能力的 $\pm 2\%$ 以内。
设备保持稳定速度至少达 5 min,然后检验轮胎轮廓。
- 5.5.2.6 试验期间,实验室温度应保持在 $38\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

5.5.3 另一种限值检测方法(可选)

- 5.5.3.1 按照 5.5.1 和 5.5.2.1~5.5.2.2 进行试验准备。
- 5.5.3.2 安装与待检验轮胎规格在最大速度能力下对应的离心胀大尺寸限值装置,如:光电控制、轮廓板控制等,并确定其垂直于试验轮胎的转动胎面。
- 5.5.3.3 按照 5.5.2.4~5.5.2.6 完成试验。

6 判定规则

6.1 强度试验

试验轮胎的各个试验点(5.2.2.6 所述的情况除外)的破坏能均不小于 GB 518 规定的最小破坏能值时,判定“通过试验”;否则判定“未通过试验”。

6.2 耐久试验

试验结束后,试验轮胎不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判定“通过试验”,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判定“未通过试验”。
——试验轮胎气压低于初始气压、脱层、崩花、裂口、接头开裂、帘线裂缝、断裂等现象。

6.3 高速试验

试验结束后,试验轮胎不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判定“通过(某)速度级试验”,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判定“未通过(某)速度级试验”。
——试验轮胎气压低于初始气压、脱层、崩花、裂口、接头开裂、帘线裂缝、断裂等现象。

6.4 离心胀大试验

当轮胎以最大速度运行时,其轮廓不应超越附录 C 的图 C.1 中相对于轮胎轴心所限定的封闭曲线(即该曲线的 xx 和 yy 轴线应与标绘的轮胎轮廓的轴线相重合)。
选用限值法时,其离心胀大尺寸不应超出按附录 D 计算得出的限定值。
满足以上要求时,判定“通过(某)速度级离心胀大试验”,否则判定“未通过(某)速度级离心胀大试验”。

7 试验报告

7.1 强度试验

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轮胎制造厂名称、商标、规格、生产编号；
- b) 试验轮胎负荷指数、层级、最大负荷能力、速度符号；
- c) 试验轮辋型式及规格；
- d) 试验温度；
- e) 试验气压、轮胎各测试点的破坏能；
- f) 无内胎轮胎是否装用内胎；
- g) 试验结束时，轮胎各测试点的情况：“压穿”或“未压穿”；若采用自动计算破坏能的装置，应注明“自动停压”；
- h) 试验日期；
- i) 结论：“通过试验”或“未通过试验”。

7.2 耐久试验

试验报告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 a) 试验轮胎制造厂名称、商标、规格、生产编号；
- b) 试验轮胎负荷指数、层级、最大负荷能力、速度符号；
- c) 试验轮辋型式及规格；
- d) 试验温度；
- e) 试验气压、试验速度，和试验负荷的变化情况；
- f) 试验结束时试验轮胎气压；
- g) 试验结束时轮胎情况；
- h) 试验日期；
- i) 结论：“通过试验”或“未通过试验”。

7.3 高速试验

试验报告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 a) 试验轮胎制造厂名称、商标、规格、生产编号；
- b) 试验轮胎负荷指数、层级、最大负荷能力、速度符号；
- c) 试验轮辋型式及规格；
- d) 试验温度；
- e) 试验气压、试验负荷，和试验速度的变化情况；
- f) 试验结束时试验轮胎气压；
- g) 试验结束时轮胎情况；
- h) 试验日期；
- i) 结论：“通过(某)速度级试验”或“未通过(某)速度级试验”。

7.4 离心胀大试验

试验报告至少应有以下内容：

- a) 试验轮胎制造厂名称、商标、规格、生产编号；
- b) 试验轮胎负荷指数、层级、最大负荷能力、速度符号；
- c) 试验轮辋型式及规格；
- d) 试验温度；
- e) 试验气压、试验速度，和试验负荷（仅用作需要靠转鼓带动轮胎的情况）；
- f) 试验的轮廓尺寸对照图（方法 1——定量方法用）或轮廓尺寸限值（方法 2——限值可参照按附录 D 计算得出的值，定性方法用）；
- g) 试验日期；
- h) 结论：“通过（某）速度级离心胀大试验”或“未通过（某）速度级离心胀大试验”，必要时应注明采用方法 1，还是方法 2。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相比的结构变化情况

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具体章条编号对照情况见表 A.1。

表 A.1 本标准与 ISO 10231:2003 的章条编号对照情况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 ISO 标准章条编号	本标准章条编号	对应的 ISO 标准章条编号
—	3.1~3.11	5.3.1.5	5.2.2.3
3.1	3.12	5.3.2.1	5.2.2.1
3.2	3.13	5.3.2.2	5.2.2.2
3.3	3.14	5.3.2.3	5.2.2.4
4.1.1	4.1 第一段	5.3.2.4	6.3.2
4.1.2	4.1 第二段	5.4.1.1	—
4.1.3	4.1 第三段	5.4.1.2~5.4.1.3	5.3.1.1~5.3.1.2
4.1.4	4.1 第四段	5.4.1.4	5.3.2.5
4.2.1	4.2 第一段	5.4.2.1、5.4.2.2	5.3.2.1
4.2.2	—	5.4.2.2	5.3.2.2、5.3.2.3
4.2.3	4.2 第二段、第三段	5.4.2.3	—
4.4.1	4.4	5.4.2.4	5.3.2.4、5.3.2.6
4.4.2	4.5 及 4 的第二悬置段	5.4.2.5	—
5.1	6.1	5.4.2.6	6.4.2
5.2.1.1	—	5.5	5.4
5.2.1.2~5.2.1.3	5.1.1.1~5.1.1.2	6.1	6.2
5.2.2.1、5.2.2.2	5.1.2.1	6.2	6.3.1
5.2.2.3、5.2.2.5	5.1.2.3	6.3	6.4.1
5.2.2.4	5.1.2.2	6.4	6.5
5.2.2.6	5.1.2.4	7	—
5.2.2.7	5.1.2.5	附录 A	—
5.2.2.8	5.1.2.6~5.1.2.7	附录 B	—
5.2.2.9	5.1.2.8	附录 C	附录 A
5.3.1.1	—	附录 D	—
5.3.1.2~5.3.1.3	5.2.1.1~5.2.1.2	附录 E	附录 B
5.3.1.4	5.2.2.5	—	参考文献